

11.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

11.1.1—202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登记

【事项描述】

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“税务师事务所”字样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。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“税务师事务所”名称，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。

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，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省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登记。

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）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。

【报送资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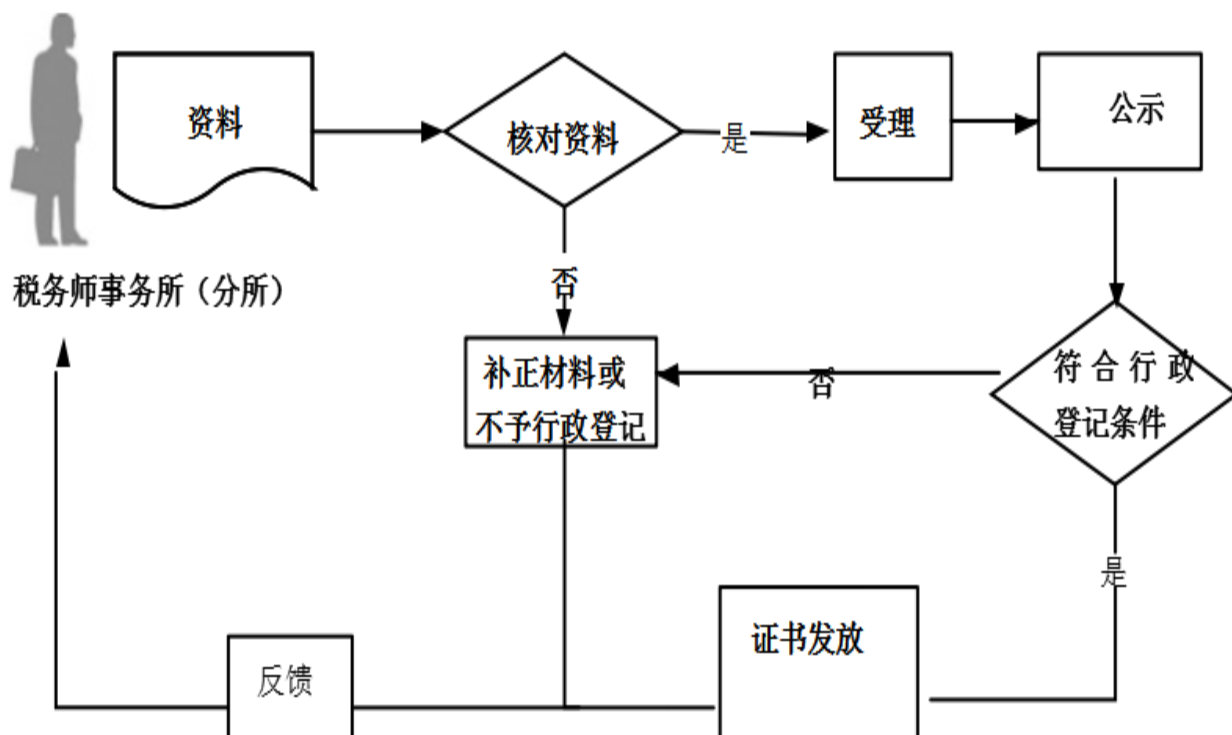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》	2 份	
2	营业执照复印件	1 份	
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			
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还需报送	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》	2 份	

【办理渠道】

省税务师管理部门（场所）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。

【办事流程】



【办理时限】

省税务师管理部门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登记。

【办理结果】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省税务师管理部门领取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或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》。

【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注意事项】

1.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符合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）的规定：
 - （1）税务师事务所应符合规定的组织形式。
 - （2）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担任，其中，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。
 - （3）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。
 - （4）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

合伙人、股东或者从业；

(5)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。

(6)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。

3. 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) 的规定：

(1)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
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
②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；

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2)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、咨询公司，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：

①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(股东)发起设立，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；

②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；

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. 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地址和联系电话，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) 第七条。

2. 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) 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六条。

3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) 第一条、第二条。

11.1.2—203 税务师事务所(分所)行政登记变更

【事项描述】

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组织形式、经营场所、合伙人或者股东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。

【报送资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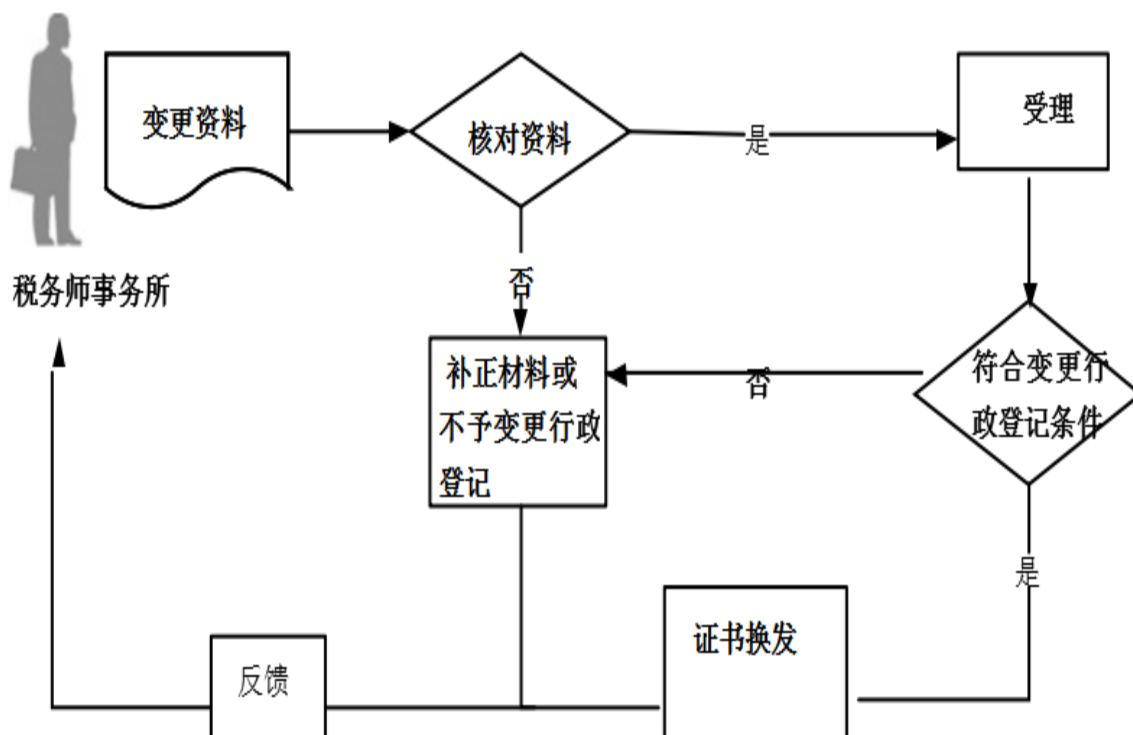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	2 份	
2	原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	1 份	
3	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	1 份	
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			
机构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合 伙人或股东还需报送	《税务师事务所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备案表》	2 份	

【办理渠道】

省税务师管理部门（场所）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办理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登记变更。

【办事流程】



【办理时限】

省税务师管理部门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行政登记变更。

【办理结果】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省税务师管理部门领取新的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或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》。

【税务师事务所注意事项】

1.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符合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）的规定：
 - （1）税务师事务所应符合规定的组织形式。
 - （2）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担任，其中，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。
 - （3）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。
 - （4）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、股东或者从业；

(5)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。

(6)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。

3. 符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) 的规定:

(1) 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, 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:

- 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;
- ②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;
- 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2) 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、咨询公司, 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:

① 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(股东)发起设立, 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;

- ② 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;
- ③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4. 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地址和联系电话, 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) 第七条。

2. 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(试行)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) 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六条。

3.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) 第一条、第二条。

11.1.3—204 税务师事务所(分所)行政登记终止

【事项描述】

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，应当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办理终止行政登记。

【报送资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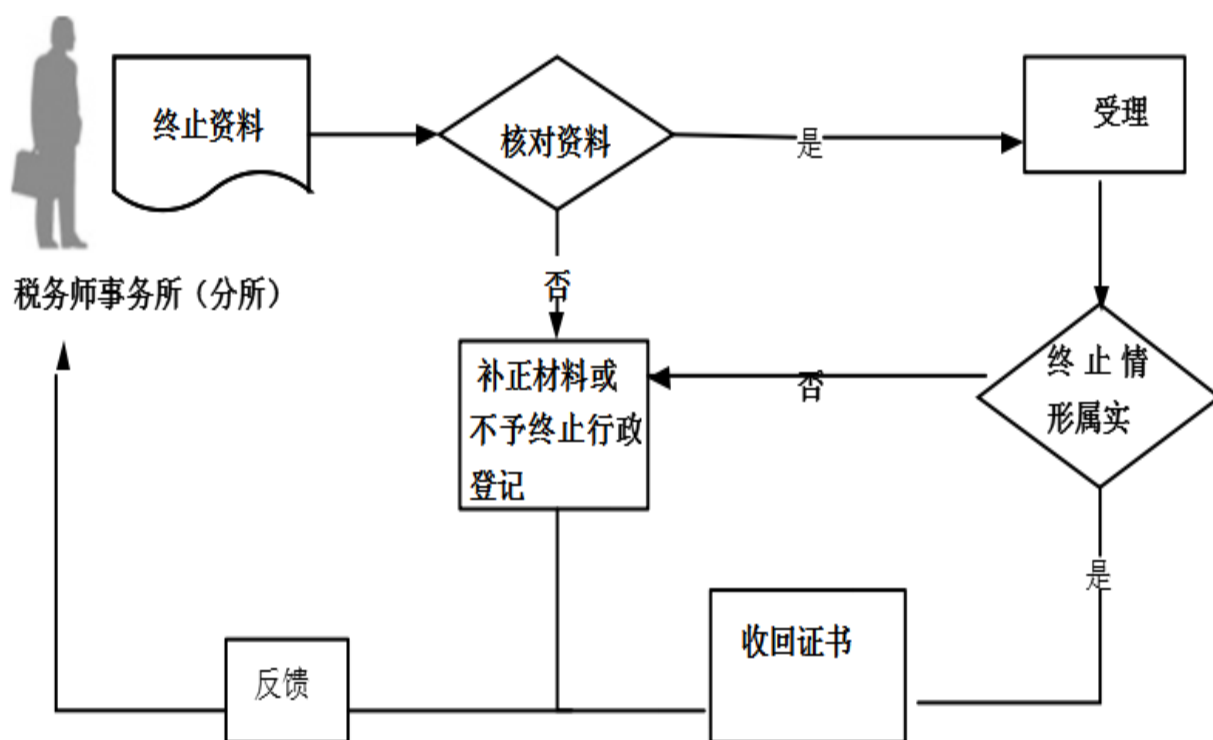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备注
1	《税务师事务所变更/终止行政登记表》	2份	
2	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	1份	

【办理渠道】

省税务师管理部门（场所）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到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。

【办事流程】



【办理时限】

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终止情形属实的，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即时办理。

【办理结果】

终止情形属实，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将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交回省税务师管理中心；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注销登记前没有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，由省税务机关宣布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》失效。

【税务师事务所注意事项】

1.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在注销工商登记前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材料办理终止行政登记。
3. 税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终止行政登记情形属实。
4. 省税务师管理部门地址和联系电话，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1. 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（试行）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